附件2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 项目概况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本地化应用开发（2025年）项目。

* + 1. **采购人**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 1. **用户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 1. **项目总体目标**

实现全省（省本级+地市）规划环评在同一个系统中进行在线申报、受理、审查、统计分析等功能。并与生态环境部的规划环评管理信息共享系统、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加快推动规划环评报送、规划环评审查及落实情况、公开与通报等信息化建设，强化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做好对地市的数据共享回流，对本级和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环评质量检查，推动规范我省规划环评审查流程，提升环评审查效能，推进规划环评、目环评的数据互通共享。同时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实现规划环评网上申报及审查，环评申报单位可及时查询审查进度。另外对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进行改造，新增“一网通办”申报的一般项目不予受理、不予审批申诉功能、最终污染物上传管理功能、省级审批项目查询功能、建立我省建设项目数据回流数据库、与一网通办 2.0 电子证照发证系统、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厅 OA 系统进行对接等，提升环评审批服务质量与时效，加强对环评审批的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监管。

* + 1.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化管理，提升基层信息化能力和水平，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等要求，我厅基于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建设规划环评申报和审查管理模块，实现全省规划环评业务在同一个系统中进行在线申报、受理和审查，加快推动规划环评报送、规划环评审查及落实情况、公开与通报等信息化建设，推动规范我省规划环评审查流程，提升环评审查效能，推进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数据互通共享。

为响应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环评审批系统监管功能的通知》（环评函）〔2023〕152号文的要求，结合我省环评项目审批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增加地市层级建设单位申报的一般环评项目在项目不予受理、不予审批的情形下可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发起申诉功能。提升环评审批服务质量与时效，加强对环评审批的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监管。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60 万元*。*

1. 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以交付验收完成之日起算，交付验收后提供 一年 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服务内容

4.1软件开发服务

本需求仅列出最粗系统架构，具体需求以实施阶段调研为准。

**4.1.1广东省规划环评申报和审查管理模块**

（1）规划环评申报管理

（2）规划环评审查管理

（3）与外部系统对接

**4.1.2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改造**

（1） 增加无故不予受理、不予审批申诉功能

（2）与一网通办 2.0 电子证照发证系统进行对接

（3）与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进行对接

（4）建立数据回流数据库

（5）污染物信息表增加最终污染物上传功能

（6）增加省级审批项目查询功能

（7）与厅 OA 系统对接实现环评批复文件自动上传功能

1. 服务要求

5.1技术要求

**5.1.1总体技术要求**

项目实施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成熟技术，坚持需求主导、深化应用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规范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5.1.2技术路线**

适配 ARM 架构芯片,全面支持IPV6，系统开发基于安全操作系统和安全数据库与中间件,支持在省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器上进行安装部署。

**5.1.3性能要求**

**5.1.3.1响应速度需求**

系统支持并发操作（写操作）用户数不少于 30 人。百万目录数据量 （带全文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最大不超过 5 秒，一般控制在 3 秒内。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最大不超过 3 秒， 一般控制在 2 秒内。

**5.1.3.2可靠性需求**

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访问正常且运行稳定，操作无异常退出的情况。系统拥有完善的数据备件、恢复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系统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操作，系统有警告及确认提示。对重要数据输入时系统能进行检查，并对用户的非法输入值给出对应的提示信息。

系统上线后，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率高于95%，巡检通过率高于95%，对投诉举报处理率保持100%处理。

**5.1.3.3易用性需求**

由于系统使用对象的多样性，包括政府部门领导、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信息系统的设计能够适应不同层次用户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易用性，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系统培训和系统支持的成本。系统界面整洁、友好，能以适当的方式引导用户的操作，快速完成用户指定的任务。系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能满足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不同终端的应用。

**5.1.4安全要求**

基于省政务云云安全能力，使用政务云云平台的标准安全服务，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投标人须承诺，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等技术方面，要按照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并协助采购人在管理方面达到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要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若采购人对系统进行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评估，对于技术方面需要整改的，投标人则整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1.5测试要求**

配合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开展验收测评，如经过验收测评需要进行整改，投标人则整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2管理要求

**5.2.1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2 人。项目经理应具备 3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2.2进度要求**

本开发周期计划为 12个月 ，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项目里程碑计划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的实施任务和进度要求，通过关键节点、里程碑事件的监控，来控制项目工作的进展和保证实现总目标。本服务项目里程碑计划如下：（T表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表：里程碑计划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里程碑事件** | **时间（天）** |
| 项目启动 | 项目正式启动 | T+0 |
| 需求调研 | 调研报告 | T+30 |
| 需求分析 | 确认业务需求说明书 | T+60 |
| 系统开发 | 完成系统功能开发 | T+180 |
| 功能测试 | 完成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 T+210 |
| 部署上线 | 完成系统上线总结 | T+220 |
| 系统完善和优化 | 完成缺陷修复及功能优化 | T+250 |
| 系统正式上线 | 系统正式上线 | T+270 |
| 系统交付 | 系统交付 | T+365 |

**5.2.3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4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2.5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

5.3验收标准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物，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的《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的意见函为准。

2．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业主要求和监理要求，中标方需配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验收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等工作开展，项目验收前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未完成的，承建方可提供承诺函，承诺持续配合业主相关工作开展，在质保期内配合完成整改并取得测评单位出具的测评报告。

3．按省生态环境厅和监理方验收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成果。

5.4其他要求

**5.4.1培训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系统培训，包括对采购人和相关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有关的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上线前进行。

2.投标人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课程。

3.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培训费用（可含场地费、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4.2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 7 × 24 小时服务响应，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系统上线后，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率高于95%，巡检通过率高于95%，对投诉举报处理率保持100%处理。

**5.4.3资产权属**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投标人负责开发软件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2）投标人负责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投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投标人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投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授权，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投标人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4）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或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数据资产的管理应遵循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4.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采购人单独所有的，采购人在保持知识产权归属不变的前提下，授权投标人在依托“粤复用”进行复用推广的范围内使用以下权利：

（1）软件著作发表权的使用，投标人有权将基于本项目服务成果提炼形成的产品、组件上架“粤复用”，上架产品、组件的软件著作权归属与本项目服务成果保持不变，投标人应在“粤复用”上明确说明采购人单独享有上架产品、组件的软件著作权。

（2）软件著作权修改权与复制权的使用，投标人依托“粤复用”复用推广本项目服务成果或提炼形成的上架产品、组件时，可按照复用需求复制和修改本项目服务成果，形成复用案例并上架“粤复用”，并向采购人报备复用案例。

（3）除第（1）、（2）款授予的权利外，投标人依托“粤复用”进行复用推广涉及软件著作署名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以及采购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使用，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与采购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4）投标人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与采购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才能在“粤复用”范围以外以任何形式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或上架产品、组件的相关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权利。

5.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中，对于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的部分，在保持知识产权归属不变的前提下，双方约定在依托“粤复用”进行复用推广的范围内按以下方式行使权利：

（1）软件著作发表权的使用，采购人将本项目服务成果形成应用案例，投标人提炼形成产品、组件，投标人应在上架“粤复用”时明确说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2）软件著作修改权与复制权的使用，甲、乙双方依托“粤复用”复用推广本项目服务成果时，投标人可按照复用需求复制和修改本项目服务成果，形成复用案例并上架“粤复用”，并向采购人报备复用案例。

（3）除第（1）、（2）款授予的权利外，投标人依托“粤复用”进行复用推广涉及软件著作署名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以及其他权利的使用，任何一方使用时应事先书面通报对方并对外明确软件著作权共同所有的情况。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转让、质押、赠与等任何方式处置其享有的软件著作权或其组成部分的著作权或相应权益；否则，为无效行为且严重侵权，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投标人在“粤复用”范围以外使用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的，应由采购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行使，投标人应当保证合法合规使用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否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投标人申报商标权时应经采购人同意，明确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商标权。

6.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7.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数据资产建档建卡服务：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记、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等工作。具体建档建卡要素和格式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以及采购人内控制度的要求。投标人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5.4.4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4.5监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进度款：项目上线试运行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尾款：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